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施志鴻
選任辯護人　石繼志律師
　　江采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瑜